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南局罚决湖南字[2017]8号

蒋平：

(身份证号：411023196706129615)

我局依法对你未取得空中交通管制单位许可开展飞行活动进行了调查。现已查明：7月23日，你作为湖南山河华翔通航有限公司飞行员，驾驶一架SA60L型双座轻型运动类飞机（国籍登记证：B-10KF），在株洲市芦淞区五里墩乡临时起降点起飞离地后发动机失效迫降于跑道北头，飞机着地后起火燃烧损毁，一名乘客受轻微伤。本次飞行任务在管制区域内飞行，未经空中交通单位的许可。以上事实有调查笔录、相关军民航飞行管制部门证明材料等证据为证。

我认为，你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74条的规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207款的规定，对你作出下列行政处罚：

警告。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

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此件一式两联，送达当事人一联，归入民航行政机关案卷一联。